

2021年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关于消防维保服务的采购公告

- 1、招标单位：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 2、项目名称：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 3、项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 4、项目招标内容：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总建筑面积 50675.74 m²）。含建筑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设施；消防电气、通讯、广播设施等设备按照消防要求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5、获取标书方式：投标单位资质要求：消防维保资质二级及以上。招标清单网上自行下载
- 6、报价方式：统一按报价一览表书面报价。最高价为 90000 元（包含年度消防检测）。
- 7、投标资料组成：企业简介、资质、同类业绩、报价、技术方案，装订成一册，提供 3 份，一正两副。
- 8、获取项目资格方式：综合评分。报价 30 分，资信及维保方案 70 分。由医院（中心）采购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择优选定中选单位。附评分办法
- 9、投标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投标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9:30 止，标书送达或邮寄地址：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2 号楼 205 运行保障科；
联系人：柴老师，联系电话：021-37730011-125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https://www.shygkf.org.cn/zbcg/list_355.aspx
- 11、服务期限：2 年（具体合同签订一年一签，经甲方综合考评认可后续签一年）
- 12、现场勘查方式：自行前往。
时间：2021-1-7，14:00-15:00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 13、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开始满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0%，合同履行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支付总额尾款的 50%。
附件一：招标项目清单
附件二：评分办法

附件 1：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采购项目清单

一、 需要维保的主要设备清单：（维保数量以实际配置为准）

系统	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名称	数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质保期至 2022 年 10 月)	报警控制器	7	感烟探测器	1346
	楼层显示器	27	感温探测器	219
	手报按钮	248	联动模块	164
	CRT 图控	1		
气体灭火系统 (高压配电房) (质保期至 2022 年 10 月)	依爱 JB-QBEIN70	1	烟、温感探测器	27
	灭火剂钢瓶	129KG*6	灭火剂钢瓶	16KG *1
气体灭火系统 (信息服务器机房)	海湾 GST-QKP01	1	烟、温感探测器	10
	驱动气体瓶	1 组	药剂钢瓶	150L *2
	消防水箱	1	消防高位水箱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淋泵	2	喷头	1900
	稳压泵	2	压力开关	6
	气压罐	1	雨淋阀	1
	水泵接合器	2		
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泵	2	室外消火栓	13
	稳压泵	2	室内消火栓	186
	水泵接合器	2		
防排烟系统	正压风机	2	排烟风机	3
其他	消防广播系统	3 套	消防专用电话	1 套

二、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的工具、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标准、规范要求，且应合格；

投标单位作业人员年龄 50 岁以下。

1.技术标准及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招标服务要求：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执行

1.2 技术方案：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A50166-200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相关要求执行。

1.3 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巡视检查、测试检查和检验检查三种方式。

1.3.1 消防设施巡视检查的由乙方遵循《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的有关规定实施。

1.3.2 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乙方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1.3.3 建筑消防设施测试检查记录表和年度检验报告，应由操作人员和甲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认可。

2. 巡视检查

2.1 一般要求

2.1.1 每月组织对 3.2-3.10 所列项目巡视检查。

2.1.2 建筑消防设施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并标识开、关的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2.2 巡视检查内容

2.2.1 火灾探测器外观完好情况。

2.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区域显示器是否处于运行状态。

2.2.3 消火栓及消火栓箱包括箱内附近外观，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

2.2.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外观、水源控制阀、报警控制阀组开启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系统各末端压力表压力值，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2.2.5 防烟和排烟设施的排烟阀、送风阀的启、闭状态，机械排烟风机、正风送风机外观、供电状态和风机房工作环境，自然排烟窗的启、闭状态。

2.2.6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发光情况，位置和指示方向有无改变。

2.2.7 消防电话或者电话插孔外观有无改变。

2.2.8 防火门、防火卷帘开启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外观完好情况，有无遮挡。

2.2.9 消防电梯的紧急按钮和电梯轿箱内电话的外观。

2.2.10 其他需要巡视检查内容。

3. 测试检查

3.1 一般要求

3.1.1 每月组织对 3.2-3.10 所列项目测试检查检查一次，并填写表

3.1.2 测试方法和技术要求应依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的相关规定。

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2.1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3.2.1.1 至少检查总数量 10%的火灾报警探测器功能。

3.2.1.2 至少检查总数量 10%的手动报警功能。

3.2.2 报警装置。

3.2.3 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

3.2.4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

3.2.5 系统功能。

3.3 消防给水系统

- 3.3.1 消防水池、水箱或增压设施。
- 3.3.2 消防水泵及水泵控制柜。
- 3.3.3 水泵接合器。
- 3.3.4 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消火栓启泵按钮。
- 3.3.5 室外消火栓。
- 3.3.6 系统功能。
- 3.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3.4.1 水池、水箱和增压设施。
 - 3.4.2 消防水泵及水泵控制柜。
 - 3.4.3 报警阀组。
 - 3.4.4 控制信号阀。
 - 3.4.5 水流指示器。
 - 3.4.6 通过末端试水，至少 10%喷头进行功能检查。
 - 3.4.7 末端试水装置。
 - 3.4.8 系统功能。
- 3.5 气体灭火系统：气瓶的压力检查，控制器功能检查。
- 3.6 防烟和排烟设施
 - 3.6.1 机械加压送风机以及系统功能，送风机控制柜。
 - 3.6.2 机械排烟风机、排烟阀以及系统功能，排烟风机控制柜。
- 3.7 消防电话。
 - 3.7.1 电源切换和充电功能。
 - 3.7.2 标识正确性。
 - 3.7.3 通话质量。
 - 3.7.4 应急情况下强制切换功能。
- 3.8 防火分隔设施
 - 3.8.1 防火门启闭功能。
 - 3.8.2 防火卷帘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功能
 - 3.8.3 电动防火门联动功能
 - 3.8.4 电动防火阀的启、闭功能。
- 3.9 消防电梯
 - 3.9.1 首层按钮控制和联动电梯回首层
 - 3.9.2 电梯轿箱内消防电话
- 3.10 消防供电设施
 - 3.10.1 消防用电设备电源末级配电箱处主、备电切换功能。

4. 检验检查

4.1 一般规定

4.1.1 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等全系统进行综合检验、评定，出具 2 份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并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4.1.2 火灾报警探测器等消防电子设备，应根据产品的技术性能需要进行清洗保养。

4.1.3 维保人员在接收到甲方工作指令后，应不迟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2 检验检查内容

4.2.1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每层、每回路报警系统和联动控制设备的功能实验。每 12 个月累计对每只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检查不少于一次；

4.2.3 消防给水系统最不利点消防栓出水，并用水泵接合器供水。每 12 个月累计对每个消火栓、卷盘检查不少于一次；

4.2.4 消防供电设施功能检查，主备电源切换，检验供电能力；

4.2.5 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梯迫降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防火卷帘门及电动防火试风速、风压值。

5. 服务方案：

5.1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编制详细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方案》，投标单位每月需提供月度维护保养工作报告，以及每年一次对全系统状态的测试评估并按照上级部门消防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时间完成。（如重大活任务应派技术人到现场维护）

5.2 投标单位需提供应急响应电话号码，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 投标单位中标后投标文件作为《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5 投标报价：

5.5.1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 50675.74 m²，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维修保养费，最高报价 9 万元（包含消防设施年度检测费用）。

5.5.2 火灾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质保期内的维护、修理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5.5.3 其它消防设备的产品由中标单位提供报价，供医院参考，维修时由医院确认后更换。维护、修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材料费用由医院承担。

5.5.4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工作设备及折旧、管理、安装、维护、福利、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5.5.5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采用固定报价方式。固定报价方式是指：报价时，投标单位

应充分考虑承包期间可能发生的市场各类材料及人工调整因素，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6. 合同履行结束，经甲方综合考评、认可该维保单位的工作则合同到期后续签；如果甲方不认可维保单位的工作，则合同到期后终止。

招标项目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每年服务费(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委托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人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消防维护保养服务确标活动，全权处理确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号码

详细通信地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贵方对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消防维护保养服务确标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确标，并证明提供下列文件及说明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工商年检合格，并加盖公章）一份；

消防维保相关资质；

投标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人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如下：

一、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的。	
2	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最近一个季度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4	投标单位与报名、验证一致、满足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	

注意：以上资格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政府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三、综合评分法打分表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注：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报价如存在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服务方案	35	综合考虑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理念、管理架构、管理制度、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合理化建议等）的 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 等方面进行评分， 起评分为5分： 方案优 31-35分 方案较好 21-30分 方案一般 11-20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 5-10分
人员配备及支持	15	项目组人员配备和管理 1-4分 项目组人员的资格证书 1-6分 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 1-5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提供优质服务、延伸服务、应急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 综合评价好的得8-10分，较好的得4-7分，一般的得1-3分。
综合能力	10	业绩：根据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定 0-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的不得分。一项加1分，以此类推，加分最高值6分。）。 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0-4分

评分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定后，以百分制、记名方式独立打分（其中，价格分由招标机构计算后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各评委打分合计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平均得分，按照平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出投标人的最终名次，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由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出现平均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